

安全评价信息公开表

编号：2017-102009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组长	王秀兰	技术负责人	马德元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喜林
报告编制	王秀兰 李喜林 贾国新			报告审核	谭伟锋
现场调查工作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 年 5 月				
项目评价人员					
姓名	资质证书号	专业	是否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否到现场调查	
王秀兰	0800000000102007	地质	是	是	
李喜林	0800000000102029	采矿、通风	是	是	
贾国新	0800000000101391	机电运输	是	是	
吕建青	1200000000200351	矿建	是	是	
武俊杰	1200000000301351	安全	是	是	
技术专家					
姓名	专业				
<p>一、项目简介</p> <p>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长治县城西韩店镇一带，行政区划属韩店镇管辖。</p> <p>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治县经坊煤矿。后由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控股管理。2006 年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整合办核[2006]25 号文批准长治县经坊煤矿为单独保留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5Mt/a。2007 年山西省煤炭工业局以晋煤行发[2007]112 号文批复该矿进行机械化采煤升级改造，建设规模 1.8Mt/a。2009 年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晋煤重组办[2009]37 号文批准经坊煤矿与池里煤矿整合，整合后名称为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生产能力 2.4Mt/a，整合主体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2012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行发[2012]536 号文核定矿井生产能力 3.0Mt/a。</p> <p>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为证照齐全的合法生产矿井，开采井田范围内 3 号煤层。</p> <p>经坊井田内 3 号煤层厚度 3.27~7.95m，平均 6.28m，9 号煤层厚 0.49~2.93m，平均 1.44m。3 号煤层原煤灰分、硫份相对较低，发热量相对较高，9 号煤层原煤灰分、硫份相对较高，发热量相对较高。为了改变 9 号煤层单一开采时的原煤质量、充分合理地利用煤炭资源、使矿井可均衡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有效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晋煤行发[2014]150 号“关于加强全省煤矿配采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拟进行矿井 3、9 号煤层配采。</p> <p>2015 年 4 月，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3、9 号煤层配采可行性研究报告》，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山煤煤业技发[2015]89 号文对可研报告予以批复。2015 年 5 月，长治市煤炭工业局以长煤局行发[2015]161 号“长治市煤炭工业局关于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3、9 号煤层配采的批复”同意经坊煤业利用现有系统延深开采 9 号煤层，实现 3、9 号煤层配采。2016 年 8 月，山西省煤炭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3、9 号煤层配采初步设计》，山煤集团煤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山煤煤业技发[2017]31 号文对配采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同意经坊矿井实施 3、9 号煤层配采。</p>					
<p>二、项目设计概况</p> <p>全井田共划分为二个水平，3 号煤层为第一水平，9 号煤层为辅助水平，设计 3、9 号煤层配采。井下大部分巷道沿煤层布置；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辅助运输采用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运输；充分利用现有井巷工程和机电设备。</p> <p>配采期间，在 3 号煤层中布置 1 个综采放顶煤工作面，在 9 号煤层中布置 1 个综采一次采全</p>					

高工作面。在 3、9 号煤层中分别配备 2 个综合机械化掘进工作面。配采设计首采区为 308、901 采区。其中 308 采区生产能力 2.40Mt/a，901 采区生产能力 0.60Mt/a。

三、评价结论

1. 生产中潜在的重大危险源

依据晋煤执发[2016]556 号文，对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构成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确定配采项目建成投产后开采 3、9 号煤层时，属“重大危险源矿井”。

(1) 矿井瓦斯

经坊矿井配采 3、9 号煤层且产能达 3.0Mt/a 时，预测属高瓦斯矿井。当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或通风管理不善、瓦斯抽采不达标、瓦斯检查监控不到位时，可能发生瓦斯事故。矿井瓦斯是经坊矿井生产中的重大危险源。矿井生产中必须对瓦斯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2) 矿井水害

矿井生产中水害威胁主要来自于 3 号煤层采空积水。采掘过程中对采空积水防治措施不当、煤层上部或本煤层上山方向采空积水未探放或未探放净尽时，存在采空积水透水危险性。采空积水属矿井生产中的重大危险源。生产中必须对采空积水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配采项目首采区（308 采区）煤层为奥灰带压开采相对安全区。308 采区内发育断层、陷落柱。当采区内断层或陷落柱在采掘扰动条件下活化后，一旦采掘工作面揭露贯穿奥灰含水层的导水断层或陷落柱时，存在奥灰突水危险性，奥灰水是 308 采区底板突水重要危害因素。矿井生产中必须对带压开采区奥灰水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3) 矿井火灾

井田内 9 号煤层属容易自然煤，井上下存在易燃物。矿井存在内、外因火灾隐患。当矿井火灾防治管理松懈、措施不当时，存在发生火灾危险性。矿井一旦发生火灾，轻者影响生产，重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矿井火灾存在条件属经坊矿井重大危险源。矿井生产过程中，必须对矿井火灾存在条件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4) 顶板危害

井田内 3 号煤层顶板以软-中硬岩为主，底板以软岩为主。顶板岩石易冒落，底板岩石遇水易变软，在构造应力作用下易发生弯曲变形。煤层顶底板稳定性较差。巷道掘进过程中遇构造断裂或支护措施不当时，存在局部冒顶可能性；当煤层埋深逐渐增大时矿压显现会比较严重，易发生煤壁片帮。3 号煤层顶板易冒落不易维护属矿井生产中的重要危害因素。矿井生产过程中必须对 3 号煤层顶板危害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井田内 9 号煤层顶板以中硬-坚硬岩为主。当开采煤层后坚硬顶板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时须强制放顶措施。矿井生产过程中必须对 9 号煤层顶板危害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5) 矿井煤尘

井田内 3、9 号煤层有煤尘爆炸危险性。井下煤尘飞扬不仅可使作业环境变差，产生较严重的职业危害，还可能引发煤尘爆炸事故。矿井煤尘属经坊矿井生产中的重大危险源。矿井生产中必须对煤尘进行重点防控管理。

2. 评价结论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要求。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建成投产后，能满足矿井 3.0Mt/a 生产能力需求。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建成投产后，属重大危险源矿井。

本评价全面分析了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各种危害因素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危险程度。针对重大危险源及主要危害因素，在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时应作为主要防治对象进行重点设计。在确保 3、9 号煤层配采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合理、建设到位，并在严格矿井安全管理的基础上，配采项目投产后的安全运行是有保障的。